

世界文學名著

俠隱記

(一名三劍客)

大 會
仲 孟
馬 浦
著 譯



俠 隱 記

The Three Musketeers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版

內政部註冊執照警字第七九二一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定 價	四 元 五 角
原 著 者	A. Duma Le Père:
譯 述 者	曾 孟 浦
發 行 者	朱 炎 啓明書局代表人
發 行 所	啓 明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四百號
經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書編號：116

作者原序

大約一年之前，我在國家圖書館中，尋求路易十四時代的掌故。偶然看到一本書，名字叫做達太安傳，*The Memoires of Monsieur d'Artagnan*，因為直言無隱，怕觸犯當局的忌諱，所以像當時其他的書一樣，是在荷蘭的亞姆司德丹城印行的。我爲這書名所吸引，立刻向管理員借回家裏，一口氣來讀完了它。

我不在這裏，並沒有什麼存意，想把這本古怪的書，加以分析，只希望把書中生動的描寫，貢獻在喜歡看舊時的圖畫的讀者面前。當然，讀者們在這裏所發現的，並不是名家的作品，但其逼真的程度，卻不會在名家所作的路易十三、奧國安、李、李卻立、馬色林、兩位紅衣主教和大多數朝臣等肖像之下。

但是在事實上，作家所偏愛的東西，大多數的讀者，未必一定喜歡。所以我們讚賞這一本書，也許不能教別人同好。戰爭的達太安，初次謁見火鎗營統領屈維，在統領府前遇見三個少年，他們名叫頗士司、亞島士、亞拉米，全是達太安所要投救的火鎗營的人員。

我們疑心這三個名字是假名，所以很感興趣。或者達太安隱瞞了他們的名字，或者他們遭遇不幸，屈身行伍，化名投救。我們好奇心起，找遍一切書籍，想探求他們的真面目，我們翻過的書很多，可是那些書對於讀者毫無興味，暫且不說。總之我們徒勞無功，很想半途而廢。忽然有一位博學的朋友，給我們一本手抄本，我們記不清楚它的頁數，是4172，還是4173，它的名字，叫費伯爵傳 (*The Memoirs of M. le Comte de la Fere*) 裏面所記的，是路易十三末葉和路易十四初年的事跡。在這手抄本開頭的地方，我們便發見了這三位劍客的真姓名，我們在第二十面，發見亞島士的名字，在第二十一面，發見亞拉米的名字，在第二十七面，發見頗士司的名字，那時，我們不覺大喜欲狂。

這手抄本的來歷，暫付闕疑。我們立刻請求那位朋友，准許我們出版這一本書。我們的希望，將來我們自己雖無藉藉之

名；靠了這一本書，也許可以名錄法國文藝學院，永垂不朽。

我們的朋友答應了，我們的書，便可自由印行，先將初集貢獻於讀者之前，並加上恰當的書名，如果不蒙厭棄，立刻再出續集。可是請讀者看這本書的時候，不必歸咎什麼於費伯爵，一切東西，由我們負責吧。

大仲馬

小引

法國的大小說家兼戲劇家大仲馬 (Alexandre Dumas) 生於一八〇三年，死於一八七〇年。他的祖先，是黑人之後，所以一副尊容，有些野人的模樣，不像風流瀟灑的法國人。他在起初，也是一個以筆耕糊口的少年。可是他恃了一枝禿筆，描寫出驚奇的事實，渲染成生動的筆調，不久便博得了巨資。在巴黎的郊外，造了別墅，享受着舒適的生活。但因好客揮霍，到他的晚年時代，仍舊是負着債務，雖然如此，若以大仲馬來比以後的巴爾扎克 (Balzac) 巴氏窮苦一生，過勞而終，仲馬卻是天之驕子呢。大仲馬的作品，單在小說這一方面，據說有一千二百餘種，以他一人的精力，那裏能够做這許多書籍。他的作品，不少有人札筆的。據傳說，大仲馬的家裏，是一個小說製造工廠，他自己是其中的主腦，在他的指導下，有兩百多個幫手，給他搜集材料和編輯剪裁，他掛上一個作者的名字。但是他的作品，仍舊有一貫的作風，在這一點上，大仲馬也並非文壇上的牙儉。況且他負盛名的三部曲即俠隱記 (Les Trois Mousquetaires)，續俠隱記 (Vint Ans Apres) 和十年後 (The vicomte de Brezelonne)，全是他自己的手筆呢。

本書的主角，是一個少年勇士達太安。他辭別家庭和故鄉，遠赴巴黎，去見父執火鎗營統領屈維，希望在巴黎求得功名和利祿。他在統領府上，結識了三個火鎗手，這三個人，正直勇敢，全有古武士的風度。那時國王王后，紅衣天主教的當中，各有間隙。達太安和三個火鎗手，專門跟主教作對。達太安曾叫主教手下的親兵，吃過大虧，因此主教懷恨刺骨。王后舊時的情人，就是英國的白金漢公爵，對於王后，舊情未斷，又給主教抓住把柄。達太安等見王后身陷危機，便盡力給她解救困難。那主教的部下，有一個親信的女子，名字叫米列蒂，她豔如桃李，奸若蛇蝎。達太安卻爲她的美貌所迷，愛上了她。潛入她的臥室，誘她失身。可是她終身隱恨的祕密，卻給達太安發現了，她懷恨在心，幾次要殺達太安。恰巧英法間有戰役，火鎗手開赴前敵打仗。主教怕對付不了英國的主將白金漢，便叫米列蒂去行刺。她終於僥倖成功。回來的途中，更下毒手，鴆死達太安的情婦班那。

素夫人，還想對達太安報復。但她惡貫滿盈，天人共怒，終爲達太安等所殺死，大家雪了不少冤仇。達太安更到主教那裏去自首，主教非但不加重罪，反擢升達太安做火鎗營幫統。

寫歷史小說最難，確是頂石臼串戲，吃力不討好的事。因爲寫得不合事實，只是小說，決不能加上歷史兩個字，如果完全像歷史上一樣，那末去讀歷史好了，何必浪費紙墨。可是這本小說，真覺得上歷史小說的頭銜。他以法國路易十三一朝的事跡爲經緯，穿插着君臣間的暗鬪，宮庭裏的祕密，寫來五花八門，而結果仍舊不背於事實。據批評家的攷證，達太安還確有其人，他勇敢善戰，爲馬色林主教所賞識，立下了不少汗馬功勞，後來於英法戰役中陣亡。這些攷證，雖然錦上添花，增加讀後的興趣；但沒有這些攷證，也未必會貶損本書的價值。猶如中國的文學家，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攷證紅樓夢，究竟隱射什麼一樣。另一方面，本書的特點，在於人物描寫的出色。雖然事隔東西古今，今日我們開卷一讀，看到那些人物和對話，還覺得奕奕欲生。可惜譯者的拙筆，不能譯出這些流利的對話，也好似頂石臼串戲一樣。但是在句子方面，卻力求明白簡單，使讀者有嘗嘗名作一贊的機會。這是譯者所最引爲快感的。

曾孟浦

目次

一	達太安出山	一
二	屈維統領的府第	七
三	達太安晉謁統領	一一
四	達太安激怒三劍客	一六
五	火槍手和親兵	一九
六	路易十三陛下	二四
七	三劍客的跟班	三一
八	宮闈祕密	三六
九	達太安受託	四〇
十	老風小籠	四四
十一	班氏的出沒	五一
十二	白金漢公爵	五二
十三	班那素先生	五九
十四	夢市所逢的人	六三
十五	主教與屈維	六八
十六	主教進讒害王后	七二

十七	班那素在家	七七
十八	愛人與丈夫	八三
十九	計劃奪寶	八六
二十	路上風波	九〇
二十一	會晤白金漢	九五
二十二	跳舞會的勝利	九九
二十三	集會所	一〇二
二十四	班氏的慘遇	一〇七
二十五	頗士司貪嘴	一一一
二十六	亞拉米講經	一一八
二十七	亞島士夫人	一二四
二十八	歸途中	一三一
二十九	無錢辦行裝	一三七
三十	達太安與那英國人	一四一
三十一	英國人和法國人比劍	一四四
三十二	老狀師的盛宴	一四七
三十三	米列帶的祕密信	一五一
三十四	兩位劍客的行裝	一五五
三十五	戀愛和復仇	一五九

三十六	報仇的夢想	一六二
三十七	米列蒂的祕密	一六五
三十八	亞島士儼來的行裝	一六八
三十九	邂逅一面	一七二
四十	達太安初會主教	一七六
四十一	拉羅西爾之圍	一八〇
四十二	安周美酒	一八五
四十三	路逢主教	一八八
四十四	煙囪中的竊聽	一九一
四十五	夫婦密談	一九五
四十六	奇怪的東道	一九八
四十七	火槍手的會議	二〇一
四十八	家庭祕密	二〇八
四十九	登岸被禁	二一四
五十	伯娣密談	二一七
五十一	再逢主教	二二〇
五十二	監禁的第一天	二二四
五十三	監禁的第二天	二二七
五十四	監禁的第三天	二三〇

五十五	監禁的第四天	一三四
五十六	監禁的第五天	一三八
五十七	預料的把戲	一四一
五十八	遠走高飛	一四五
五十九	海軍部的一幕	一四九
六十	法國雜事	一五三
六十一	比東尼菴	一五五
六十二	米列蒂的布置	一六〇
六十三	全盤皆錯	一六三
六十四	紅衣人	一六九
六十五	審問罪狀	一七一
六十六	明正典刑	一七五
六十七	達太安再會主教	一七七
	結局	一八一

一 達太安出山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某星期一，在法國的夢市，忽然聲勢洶洶地：女人們擠到大街上來，孩子們在門口鼓噪，男人們全副武裝，走到密勒客店的門前，那裏有無數的人，擁在店門口。原來那時黨派相爭，非常激烈，幾乎有草木皆兵的模樣；有時有貴族相爭；有時國王跟紅衣主教相爭；有時國王和西班牙人相爭；有時地痞生事；或匪徒搶掠，有時又有新舊教之爭；有時餓狼成羣入市。城中人每天準備流血，不是和耶穌教民打架，便是和貴族衝突，甚至於有時和國王搗亂，可是他們從來不敢和主教鬧事。大家跑到客店，才知道那天的喧鬧，並不是爲盜劫和教民，卻是一個人闖了禍。

闖禍的是一個年約十八歲的少年，穿着半藍色的舊羊絨衫，面長黧黑，兩頰高聳，頰骨粗壯，看起來是法國西南部 瓦斯孔尼人；頭上戴着插着鳥羽的軍帽，眼光尖銳，模樣伶俐，鼻長而直，一眼看去，好似一個田舍郎，後來看見他佩着劍，拖到腳跟，才知道他是軍人。

他騎着一匹滑稽的馬，引動了大家的注目。這馬十三年老口，毛色淡黃，秃尾腫腿，沒精打彩。他入市的時候，大家都討厭這馬；更因憎厭馬便憎厭到騎馬的人。這位騎馬少年，名叫達太安，自知風塵憔悴，馬的樣子更難看；現在看見大家擁來看他，頗爲難堪。當時他向老父要這匹馬時，心中已是不樂，但是當面說不出口吧了。

記得那天達太安的父親，喊他跟前來，指着老馬說：「這一匹馬已經有十三歲了，在我們家裏，也有十三年，可算是老僕；你應該疼愛它，等它自己壽終，切不可賣去。你將來若備員宮廷，總得做個君子；我們得姓至今，已有五百多年，中間不少紳宦，你要榮宗耀祖，盡忠國王和主教，別受命於他人。今人立身處世，要勇敢才能進步；若疑惑膽怯，機會稍縱即逝，蹉跎不再。你正是來日方長，前程無限，望你好自爲之。聽我說：我爲什麼要你勇敢呢？有兩個理由：第一，你是瓦斯孔尼人；第二，你是我的兒子。你非但不要怕凶惡，而且常應冒險。我已經教你學劍，使你有鐵臂鋼骨，有機會不妨一試。因爲現在禁止比劍，膽子卻要更

大些，不妨多和別人比劍。今天你辭別老父，我沒有什麼送你，除了下面三件：第一件，就是方才的庭訓；第二件，就是這匹馬；第三件，是十五塊錢。你母親有一個金劍祕方，神妙異常，可是只能治身上的傷，卻不能治心傷。我當日雖於役疆場，卻未曾入朝爲仕，不能使你以我爲榜樣。我鄰居的老友屈維，少年時和現在的國王路易十三是遊伴。他們從前常常頑要打架，而且我老友總得勝利；但是國王也奇怪，拳頭上越吃了虧，跟屈維越好。屈維更肆無忌憚，他從這裏到首都巴黎，路上打了一百多次架。老國王晏駕，新國王登位，中間屈維又跟人打架七次，衝鋒陷陣，還不在內。今王登位後，屈維跟人幾乎打了一百多次架。你聽我說，雖然現在上諭禁人比劍，屈維可不管；他做了毛瑟槍營的統領，他帶的毛瑟槍營，斐聲國內，國王也另眼相看。現在的主教，他從不肯讓誰，可是見了毛瑟槍營的人，也讓他三分。屈維不但榮耀，每年還有一萬塊錢的俸祿，總算位極人臣。可是他從前的出身，也並不比你好。我現在寫一封信，介紹你去見他；看他的榜樣，你也可以做到他的地位了。」老父說完，在兒子的腰間，掛上劍，吻着他的雙頰，兒子就去見母親，拿到醫治金創良方，母子灑淚而別。

達太安裝束定當，出門前行，一路上蠻橫尋事。他騎了難看的馬，路人看見，禁不住失笑，可是看到騎馬的人，按劍兇橫，便不敢放聲大笑，只好忍俊不禁，才平安過去。到了夢市密勒店門口，沒有人出迎執轡，達太安只好自己下馬；他望見樓上彷彿有一個紳士，容貌莊嚴，在和兩個人說話。達太安疑心他們在評論自己，仔細一聽，聽得他們雖然不在說自己壞話，可是在說自己所騎的老馬；第一個人說那馬難看，另外兩個人便大笑。方才達太安看見人家忍俊不禁，已經按不住心頭的火，現在聽見人家大笑，不覺惡向膽邊生，暫時忍了一口氣，來打量那個人。那個人年約四十多歲，黑眸灼灼逼人，面白鼻大，兩撇黑鬚，身上衣服雖新，卻帶着縐紋，似是長途跋涉而來的。

達太安正望着他們，那個人卻在笑他的馬，對面兩個人也在大笑。達太安按劍發怒，對那人叫道：「你們躲在窗後說什麼？請你說出來，我也可以跟你們笑笑。」那人的目光，從老馬身上移向達太安，遲疑了一會，恐怕達太安不是在向自己生氣，慢慢綳着眉，冷冷地向達太安說：「我不會跟閣下說話啊。」達太安聽了他的冷語，更發怒說：「我在對你說話！」那人聽見，望着達太安的臉冷笑，緩緩地走出店門，站在馬前，離達太安兩步。那兩個人見他臉容侮慢，更是好笑。

達太安見那人迎上前來，便拔劍出鞘一尺。

那人不睬，氣勃勃的達太安，卻向樓窗上的兩人說：『這匹馬當日毛色似黃花。雖然植物中不少開黃花的，但是黃色的馬，卻很稀罕。』達太安說：『勇敢的人不要只識笑馬，能發譏笑馬的主人才算勇敢。』那人答說：『你看我的面貌，便可知道我不大愛笑，但是我要笑時，別人卻管不得。』達太安道：『我若不高興時，決不讓人來笑我。』那人冷冷地說：『真的嗎？那也不打緊。』於是轉身回到店中。

達太安按捺不住，拔劍追上說：『無禮的傢伙，回轉頭來！不來，叫你的後背吃我一劍！』

那人仍然冷笑說：『你想傷我不是瘋人嗎？』又低低地自言說：『可惜的很，國王正在募勇士當火槍手，這瘋人卻有入選的資格。』

話未說完，達太安握劍刺來，那人閃開，也拔劍相向。那時樓窗中的兩個人，和那店主一齊趕出來，拿着棍棒火鉗等物，奔向達太安，達太安困在核心。那人插劍入鞘，安閑地袖手旁觀。一邊自語說：『這些瓦斯孔尼人真混蛋，你們按他上那黃馬，叫他滾開。』

達太安雖被三個人圍打，心中更不高興，大喊說：『膽怯的傢伙，叫你吃我一劍！』那人又自語說：『混蛋的瓦斯孔尼人，你們讓他自己發瘋，發發了便完了。』

但是達太安從不肯認輸，那肯住手。幾個人打成一圈，達太安漸覺不支，手中的劍給棍子打作兩段，飛在一旁，額上吃了一拳，滿面鮮血，暈倒在地。

那時便是卷首所說市人擁來看熱鬧的時候。店主忙將達太安擡到廚房，給他包紮。那人回到窗前向外探首，看見店主走到跟前，便問他說：『那瘋人現在怎樣？』店主說：『你先生不曾受傷嗎？』那人說：『我並沒有告訴我那少年怎樣。』店主說：『那少年方才暈過去，現在好些了。』那人應聲：『哦。』店主又說：『那瘋人在未暈倒之前，正想拚命得你甘心。』那人道：『或者他是惡鬼吧。』店主說：『那倒並不是。在他暈倒的時候，我們搜他的包裹，除了十二塊錢，和一件乾淨的汗衫，簡直身

無長物。他將暈倒的時候說，若是這事出在巴黎，你這傢伙必定後悔無及。現在這裏吃了虧，將來要留心我。」那人說：「難道他是個徹服濟行的王子王孫嗎？」店主說：「所以我才告訴你，你得以後小心些。」那人道：「他發怒的時候，可說出什麼人的名字沒有？」店主說：「對了。他曾以手拍着口袋說，等我告訴了屈維，給你顏色看。」那人道：「他說出屈維的名字嗎？我且問你，你可掏過他的口袋？」店主說：「掏到一封信，上面寫着交御前火槍營統領屈維的。」那人說：「真的？」店主點頭。

那人聽到這裏，稍變神色，店主卻不會留意。那人咬牙恨恨地說：「奇怪，難道屈維暗遣瓦斯孔尼人來中途害我嗎？這小子還蒙不上。雖然年輕的人，可以減少人家的疑心，所謂千里長堤，潰於蟻穴。」那人說完，想了片刻，便對店主說：「你可能給我搨佈這少年嗎？我雖不忍殺他，但是我討厭他。現在他在那裏？」店主說：「他在我樓上女人的房內，他們在給他的裏傷呢。」那人說：「他那些衣包等東西在那裏？他脫了外衣不會？」店主說：「那些東西全在樓下廚房裏。若是他使你生氣……」那人插口說：「我生氣極了，他在你店裏搨蛋，紳士們總忍不住的。請你趕快給我算帳，叫我的跟人來。」店主驚惶地說：「請你先生包涵一點吧。」那人道：「我原定今天動身，所以先吩咐你備馬，你可備好了？」店主說：「已經備好了，在大門口恭候。」那人說：「好，我來惠鈔房錢。」店主悶悶地自語說：「這樣紳士，倒怕那小孩子嗎？」那客人向他瞪了一眼，店主鞠躬走開。那人啣嚙地說：「留心，別讓那漢子看見米列蒂。她應該來了，況且已過了約定的時刻，不如我先上馬去迎她。不知那封給屈維的信，內容如何，我要知道一點。」他說畢，便走到廚房中。

那時店主已跑到樓上自己女人的房裏，看見達太安已經蘇醒，便對他說：「如果他再跟紳士們搨蛋，便請他一嘗鐵窗風味，現在既經蘇醒，請他早點滾開。」達太安聽見這話，見自己又無外衣，頭上裹着布，只好起身下樓，才到廚房門口，瞧見方才笑他的那客人，在一輛雙套馬車旁邊，和車中人說話。

車中坐着一個女人，臉容依稀可辨。他約有二十多歲，很是齊整，粉臉雲鬢，映着嬌媚的碧眼，脣如玫瑰，手若白玉。達太安聽得那美女問：「主教叫我怎樣？」那客人說：「叫你立刻回英國去，若是那公爵將離開倫敦，便寫信告訴主教。」那女人說：「還有什麼？」客人說：「自然。那些話全寫在這箱中的信上，現在你不用看，等你過了英吉利海峽，再看吧。」那女人道：「哦

那末你呢？」客人說：「我回巴黎去。」女人說：「你放過了那漢子嗎？」達太安一聽這話，立刻挺身出來，不等那客人答話，站在門口大喊說：「那漢子還不肯放過你呢！看你現在跑到那裏去。」那人繃眉道：「我爲什麼跑不掉？」達太安說：「你在女人的面前，可有臉跑開嗎？」那女人見客人想拔劍上前，便阻止他說：「別耽擱事，我們的事體要緊。」那客人說：「這話很。我們立刻分道揚鑣吧。」說完，跟那女人點頭作別，跳上馬鞍。那馬夫也即上車，兩人分道而去。

店主在喊：「客人，房錢來惠鈔啊！」那客人罵那跟人爲什麼不先算清，跟人將銀錢數枚摔在地下，揚鞭隨主人前行。達太安也大喊說：「無恥的傢伙！匪徒！地痞！」罵不絕口。可是他重傷初愈，罵的太用力，又暈倒在地，還在那裏罵。店主扶起達太安說：「罵得好。」達太安說：「那男人確是沒有用，可是她——那女人卻很美。」店主問：「誰？」達太安支吾說：「米列蒂。」說着又暈去。店主自言說：「不管懦夫和美人，卻害我今天丟了兩宗生意。但是這一個定要多住幾天，算來還可從他收到十一塊錢。」那時達太安還剩十一塊錢，店主在給他盤算，住一天一塊錢，達太安恰好住上十一天。

次晨五點鐘，達太安自己掙扎起來，到廚房裏去要了些油酒一類的東西，按着他母親傳他的秘方配藥，在創傷上敷了。也不用醫生，自己裏好。真的，第一因爲方子神效，次之也沒有醫生，那晚他就能照常行動。次日大部份已不感痛苦，這兩天中達太安不飲不食，倒不花錢，只在買些油酒藥料上破了些鈔。馬林原也不多，卻被店主多開了帳。達太安掏出錢包還帳時，忽然不見了那封要緊信，尋了半晌，影蹤毫無。他非常着急，鬧得落花流水，店主拿了鐵叉，他的女人拿了帚把，店裏的夥計拿了前日打過他的棍棒，一齊趕來，達太安在喊：「還我介紹書來，如若說個不字，我把你們和又雀一樣叉起來！」達太安一邊喊，一邊伸手拔劍，其實那劍已在前天折作兩段，一段已被店主藏作別用，帶柄的那段，仍舊插在鞘上，拔出來不彀一尺長，已成廢物。

店主見達太安焦急，便問他：「你在什麼地方丟了信？」達太安道：「我正要問你啊！那封信是給屈維的，一定要找着；如果說不，我自有法子尋出來。」店主不覺害怕起來，因爲那時候的法國人，第一怕是國王和主教，第二怕的就是屈維。他趕緊放下鐵叉，也叫他的女人和夥計們，放下手中的傢伙，大家去尋信。但是總尋不到。那店主問：「那封信可是值錢嗎？」達太安

說：『怎麼不值錢！這封信是我飛黃騰達之門。』那店主更驚，問說：『信裏有西班牙的匯票嗎？』達太安說：『不是西班牙的，是法國國庫的匯票。』店主更加害怕。達太安說：『單是錢倒沒有什麼，可是這封信非常重要，我寧可失去一千鎊金錢，不願意失去這封信。』他本來要說二萬鎊的，因為說不出口，只好說一千鎊。

店主急得搔頭爬耳，忽然說：『你那封信，不是失去的。』達太安道：『怎樣說？』店主說：『有人偷了你這封信。』達太安問：『偷了誰偷的？』店主說：『恐怕是昨天的那個客人。你的外衣脫在廚房，那客人鬼鬼祟祟地在廚房裏，我敢立誓說這信是他偷的。』達太安遲疑地說：『這是真話嗎？』店主說：『我相信是那個人偷的。因為我曾對他說你要去找屈維，帶着一封薦信，他聽見，當即變色。一打聽到衣裳在廚房，立刻便到廚房裏去。』達太安說：『這樣確定是他偷的。我一定要去告訴屈維，屈維必得稟告國王。』說完，付了兩塊錢的房錢，拿起帽子出門，騎了黃馬，一路平安地來到巴黎城外安敦門，賣掉了那黃馬，得了三塊錢。達太安以為賣得好價錢，非常高興。那買馬的人本不肯出這大價錢，因為看那馬的毛色稀奇，因此出了三塊錢。

達太安緩步入城，東西徜徉，後來在福索街租了一間閣樓，付了押租，搬進去，縫好衣邊，到街上配好了劍，到羅浮宮找到一個御前火槍營的兵士，打聽得屈維的住址，知道在哥倫布街，離他的寓所不遠。達太安不覺雀躍，到寓酣睡，明早九點鐘起來，便去看那國中第三個大人物。

二 屈維統領的府第

屈維原籍瓦斯孔尼，出身和達太安一樣，很是寒微，到外面來的時候，身無分文，只是膽大心細，到了後來，便步步高昇。他非常勇敢，不怕危險，興致又好，頂高興和人爭鬪，恰好朝中有人援手，不到幾時，功名富貴全有了。

當日他的父親在朝，很得老國王亨利第四重視，爲國東征西討。那時老王因國庫空虛，沒有錢祿褒賞，老屈維雖立了汗馬大功，可是兩袖清風，老王給他一枚寶獅勳章，上鑄『忠勇』兩字。老屈維喜出望外，彌留時，只將自己所用的劍，和老王所賜的兩個字，遺給他的兒子，此外並無什麼。

從此屈維常在宮中陪伴太子。屈維很會使劍，路易第十三也算得當時寰劍名手，因此常對人說：『若是我的朋友要和人比劍請陪手，先得請我，次之莫如請屈維。』路易第十三和屈維真是相得。那時世荒年亂，國王總要有屈維那樣的健兒。那時要健兒卻不難，可是穀不上『忠』字。屈維真非常忠心。他對待國王又恭順又大膽，並且聽命，因此國王派他做御前火槍營的統領。

那時國中李卻立做紅衣主教，權力很大，他看見國王有火槍營，自己也辦個火槍營，跟國王針鋒相對，當作自己的親信。這兩營的統領徧募天下，尋好劍手來當火槍兵。國王和主教一遇到，老是談到火槍營，大家給自己的火槍營吹牛，誇他們強壯勇敢。表面上雖不許那兩營的人爭鬪，不許比劍拚命，暗中卻鼓勵他們打架，非常關心他們的輸贏。

路易第十三不大肯顧念舊臣。因爲屈維早已明瞭，因此君臣還相得。他常在主教面前檢閱火槍兵，驕橫異常，氣得那王教鬚髮直起。屈維又曉得韜略。當時的情形，打仗時虜掠敵人，太平時搶劫本國人；他的火槍營自然一樣。終日橫行不法，除了他們自己的統領，沒有人敢抑制他們。他們在那些酒店和熱鬧的地方，吃得半醉，在街上亂喊亂唱，尋機會跟主教的火槍手打架。若是給人打死，這是很光榮的，而且有人爲他報仇；若是打死了別人，屈維便想法給他減少刑期，不受苦楚。因此那御營